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6 年 1 月**

#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职责划转。区民政局划入区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区民政局不再承担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

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职责。不再承担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等职责。不再承担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责。

2、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3、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4、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
3.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4.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6. 武汉市洪山区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3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6.9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52.29	本年支出合计	13452.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52.29	支出总计	13452.29

##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计	13452.29	13452.29	13452.29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3452.29	13452.29	13452.29													
040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3452.29	13452.29	13452.29													

###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452.29	1635.31	118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35	1384.37	11816.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1.69	398.71	72.98			
2080201	行政运行	398.71	398.71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	0.00	4.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0	0.00	4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0	0.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8	272.68	3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9	33.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48	121.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17.70	117.7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38.00	0.00	38.00			
20810	社会福利	8492.28	712.98	7779.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6.00	0.00	17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05.40	0.00	4005.40			
2081004	殡葬	799.00	0.00	799.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2.98	712.98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98.90	0.00	2798.9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6.00	0.00	57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6.00	0.00	476.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9.60	0.00	2249.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2201.60	0.00	2201.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48.00	0.00	48.00			
20820	临时救助	80.00	0.00	8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2.10	0.00	252.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2.10	0.00	252.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9.00	0.00	649.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9.00	0.00	64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20.00	0.00	1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20.00	0.00	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0	64.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0	64.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0	47.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4	186.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4	186.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6	111.7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9	22.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9	52.79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52.29	一、本年支出	13452.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6.9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52.29	支出总计	13452.2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52.29	1,635.31	1,474.70	160.61	11,8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35	1,384.37	1,223.76	160.61	11,816.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1.69	398.71	256.91	141.80	72.98
2080201	行政运行	398.71	398.71	256.91	141.8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	0.00	0.00	0.00	4.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0	0.00	0.00	0.00	4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0	0.00	0.00	0.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8	272.68	253.87	18.81	3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9	33.49	24.91	8.5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48	121.48	111.25	10.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0	117.70	117.7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	0.00	0.00	0.00	38.00
20810	社会福利	8,492.28	712.98	712.98	0.00	7,779.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6.00	0.00	0.00	0.00	17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05.40	0.00	0.00	0.00	4,005.40
2081004	殡葬	799.00	0.00	0.00	0.00	799.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2.98	712.98	712.98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98.90	0.00	0.00	0.00	2,798.9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6.00	0.00	0.00	0.00	57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6.00	0.00	0.00	0.00	476.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9.60	0.00	0.00	0.00	2,249.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1.60	0.00	0.00	0.00	2,201.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00	0.00	0.00	0.00	48.00
20820	临时救助	80.00	0.00	0.00	0.00	8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	0.00	0.00	0.00	8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2.10	0.00	0.00	0.00	252.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2.10	0.00	0.00	0.00	252.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9.00	0.00	0.00	0.00	649.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9.00	0.00	0.00	0.00	64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0	64.00	64.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0	64.00	64.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0	47.00	47.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4	186.94	186.9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4	186.94	186.9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6	111.76	111.7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9	22.39	22.3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9	52.79	52.79	0.00	0.00

##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52.29	1,635.31	1,474.70	160.61	11,816.98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3,452.29	1,635.31	1,474.70	160.61	11,816.98
040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3,452.29	1,635.31	1,474.70	160.61	11,816.9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5.31	1,474.70	16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6.86	1,336.8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2.92	232.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10	147.10	0.00
30103	奖金	126.68	126.6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8.51	478.5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0	117.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0	64.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8	43.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1	14.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76	111.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1	0.00	160.21
30201	办公费	27.17	0.00	27.17
30202	印刷费	1.20	0.00	1.20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2.50	0.0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8	0.00	11.78
30211	差旅费	0.80	0.00	0.80
30216	培训费	0.80	0.00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0	0.00	1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1	0.00	1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7	0.00	76.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84	137.84	0.00
30302	退休费	83.58	83.58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7	1.67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98	51.9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0.00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0.00	0.40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816.98	11,8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1,816.98	11,8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1,816.98	11,8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816.98	11,8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0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1	事业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2	社会组织孵化运营管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3	残疾人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576.00	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4	社会保障资金（低保、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501.70	2,50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5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686.00	1,6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6	儿童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7	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4,005.40	4,00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0T000000108	养老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798.90	2,7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1

## 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人	阮朝霞		联系电话		0278738430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2025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3452.29	100.00%	17908.07 13078.13
		财政专户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1957.6 2081.38
		合计	13452.29	100%	19865.67 15159.5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74.7	10.96%	1596.16 1412.8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60.61	1.19%	150.24 156.7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816.98	87.84%	18119.27 13589.86
		合计	13452.29	100%	19865.67 15159.51
部门职能概述	<p>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 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p> <p>(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五)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六) 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p> <p>(七)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p> <p>(八)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p> <p>(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十)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p> <p>(十一) 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p> <p>(十二)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p> <p>(十三)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p> <p>(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p> <p>1. 职责划转。区民政局划入区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p> <p>区民政局不再承担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职责。不再承担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等职责。</p> <p>2.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p> <p>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以更强的力度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p> <p>(二) 以更硬的办法推进养老服务提档升级。</p> <p>(三) 以更好的途径助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p> <p>(四) 以更高的标准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局机关支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4.98	4.98	局机关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项目2：事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	23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各类评估、婚姻登记工作、慈善工作、区划地名勘
	项目3：社会组织孵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45	45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
	项目4：社会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4763.7	4763.7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5：社会福利事业	特定目标类	6980.3	6980.3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做“细”养老服务体系 目标2：做“精”基本民生保障 目标3：做“活”社会组织发展 目标4：做“好”社会专项服务		目标1：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目标2：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目标3：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目标4：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b>长期目标1:</b> 做“细”养老服务					
<b>长期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100%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床位建设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床位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	≥90%	计划标准
<b>长期目标2:</b> 做“精”基本民生保障					
<b>长期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特困供养对象集	≥50%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	≥99%	计划标准	
		困境儿童需求有效干预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社会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b>长期目标3:</b> 做“活”社会组织发展					
<b>长期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计划标准
			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15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率	1项/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整合社会资源，服务经	是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社会组织满	是	计划标准
<b>长期目标4:</b> 做“好”社会专项服务					
<b>长期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审批服	≥90%	计划标准
			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校标准完成地名命名、按要求完成行政区域界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法定期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民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是	行业指标

<b>年度目标1:</b> 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扩建养老机构床位	100张	200张	以实际床位补贴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180张	12057张/次	以实际床位补贴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心、老人综合服务平台	5个	2个	以实际床位补贴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保费补贴	1630张	1742张	以实际床位补贴	
			全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个	1个	1个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养老服务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服务)	2次	2次	2次	
			为老年人评估	49人	49人	据实结算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3个	4个	市级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4个	4个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	1次	1次	1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次	1次	1次	
			高龄津贴发放	19732人	21221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呈现老有所入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85%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b>年度目标2:</b> 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1454人	1504人	符合条件人员	
			特困人员	47人	71人	符合条件人员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社会救助及时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促进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85%	

年度目标3: 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公益创投项目	5个	20个	≥1个	行业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慈善、志愿	85%	85%	≥85%	计划标准
		民政专项服务业务工作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保质保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制度、人员、经费持续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85%	计划标准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2-1

###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220000 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余恩恩	联系电话	87390352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3-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度	终止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武驻队办发〔2023〕1号 市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共洪山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向新洲区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文〔2022〕10号)《稳控工作提示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和《市民政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民政〔2022〕2号)、《区档案局关于印发〈洪山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洪档文〔2023〕1号)、《2025年洪山区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计委、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老〔2018〕3号)、《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计委、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老〔2018〕3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综合治理; 2. 聘请法律顾问工作; 3. 乡村振兴工作; 4. 档案管理工作; 5. 党建工作;		
项目总预算	4.98	项目当年预算	4.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预算28.4万; 2. 2025年预算8.3万; 3. 2026年预算4.98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9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8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98
	1. 综合治理		
	2. 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4.98
	4.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5.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武驻队办发〔2023〕1号 市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档案管理等级评定、党建工作要点、文明创建责任分解表、宣传工作方案等。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武驻队办发〔2023〕1号 市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档案管理等级评定、党建工作要点、文明创建责任分解表、宣传工作方案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98万元	计划数据			
	驻村工作队员		1名	计划数据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计划数据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		5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验收合格率	≥8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前年 28.40 上年 8.30 预计当年实现 4.98	计划数据			
	驻村工作队员		1名	1名	计划数据				
	开展党群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		5篇	5篇	≥5篇				
	质量指标		档案验收合格率	85%	85%				
	经费使用准确率		完成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表12-2

##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事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22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业务科室
项目负责人	余思思、杨小丽		联系电话 87678567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3-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度		终止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2.根据区政府2020年第8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165号）、省地名和界线管理办《关于做好下一步区划地名界线管理重点工作的提示》。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2.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经费； 3.编制《洪山区道路地名图》、恢复丢失或严重损毁的界桩。		
项目总预算	23	项目当年预算 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预算87.27万； 2.2025年预算42万； 3.2026年预算23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
	1.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9.8
	2.婚姻登记、慈善工作		2.7
	3.编制《洪山区道路地名图》、恢复丢失或严重损毁的界桩		0.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化等民政事业工作等						
年度绩效目标1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化等民政事业工作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3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等登记工作	100%	行业标准		
			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9街1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计划数据		
			当年完成	≥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7.27	42	23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等登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9街1乡	9街1乡	9街1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工作完成及时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3

##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运营及管理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030000 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管科
项目负责人	吴林林		联系电话	8738462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3-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度		终止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2〕21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区委组织部关于区委两新工委职责和制度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15号、武办发〔2018〕12号、民政部令第39号《社会组织评估办法》、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8〕12号）。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li> <li>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党建工作经费；</li> <li>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经费；</li> <li>社会组织评估、专项审计、监管执法、行政处罚工作。</li> </ol>			
项目总预算	45	项目当年预算	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预算241万（含上级转移支付140万）；      2. 2025年预算38万；      3. 2026年预算45万（含上级转移支付20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			20
	2.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2
	3.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社会组织专项审计、监管执法、行政处罚			3
	4.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经费（市级）			2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 社会组织专项审计。5.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6. 开展社会组织监管执法、行政处罚。						
年度绩效目标1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 社会组织专项审计。5.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6. 开展社会组织监管执法、行政处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5万元	计划数据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0个街乡	行业标准		
			公益创投项目	10个	行业标准		
			社会组织专项审计	1次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18家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计划数据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增加	计划数据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01	38	25	计划数据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公益创投项目	9个街	10个街乡	10个街乡	行业标准
			社会组织年检、评估	5个	10个	≥10个	行业标准
			社会组织监管执法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行政执法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计划数据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众认可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表12-4

##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030 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办、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龚治胜、余思思	联系电话	87381362、 8738601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3-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度	终止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武政规(2019)13号、武财社(2016)161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关于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2020)1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残疾人两补;</li> <li>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li> <li>3. 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li> <li>4. 困难群众意外险、两案人员、40%救济;</li> <li>5. 城乡低保工作;</li> <li>6. 特困人员;</li> <li>7. 临时救助、纳凉取暖等特色救助、流浪乞讨;</li> <li>8. 低保等对象免除殡葬、生态环保葬补贴;</li> <li>9. 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养老保险。</li> </ol>		
项目总预算	4763.7	项目当年预算	476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预算3062万(含上级转移支付低保1200万、残疾人两补128万);      2. 2025年预算4705.1万(含上级转移支付社会救助资金2316.22万、残疾人项目142万);      3. 2026年预算4763.7万(含上级转移支付社会救助资金2326万、残疾人项目158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763.7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3.7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79.7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763.7
	1. 残疾人两补		476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100
	3. 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及死亡抚恤		38
	4. 困难群众意外险、两案人员、40%救济		109
	5. 城乡低保工作		2249.6
	6. 特困人员		252.1
	7. 临时救助、纳凉取暖等特色救助、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养老保险、流浪乞讨		740
	8. 普惠制殡葬补贴、生态环保葬补贴		79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困难群众民生医疗救助保障	1项	1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 费及站点建设	1项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进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进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763.7万元	计划数据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1070元/月，农村低保965元/月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护理补贴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代管退休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40%救济等救济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4个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计划数据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按文件要求发放	≥85%	计划数据
			覆盖面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护理补贴人	困难残疾人补贴750人、重度护理补贴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40%救济、代管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	40%救济3人、代管退休8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城乡低保人数	1458人	行业标准
			特困人员人数	47人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量	3个	计划数据
			覆盖面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促进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表12-5

##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03 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福利科
项目负责人	朱昊煜、刘舜	联系电话	87293032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3-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度	终止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武民政〔2011〕65号）、《关于印发<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困组办〔2024〕1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46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4〕5号）、《省民政厅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团省委 省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24〕8号）、《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孤儿等各类特殊儿童群体关心关爱的工作提示》、《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3〕13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3〕14号）。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儿童福利孤儿生活费；</li> <li>2. 儿童福利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li> <li>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li> <li>4.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li> <li>5. 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费用；</li> <li>6. 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救助金和机构绩效补助及老年人评估费用；</li> <li>7.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li> <li>8.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li> <li>9. 全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购买服务工作；</li> <li>10. 养老床位及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养老服务设施（机构）运营检查服务等购买服务项目、消防安全项目、养老护理员培训等；</li> <li>11.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li> <li>12. 养老护理员补贴；</li> <li>1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一次性奖励和运营补贴；</li> <li>14.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建设补贴。</li> </ol>		
项目总预算	6980.3	项目当年预算	698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预算6788万（含上级转移支付高龄津贴1235万、社会福利1100万）；  2. 2025年预算6715.08万（含上级转移支付儿童福利149万、高龄津贴1425万、社会福利1325.3万）；  3. 2026年预算6980.3万（含上级转移支付儿童福利100万、高龄津贴2000万、社会福利1156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980.3
	1. 儿童福利孤儿生活费	39
	2. 儿童福利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	127
	3.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经费	10
	4.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3033
	5. 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费用	35
	6. 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及老年人评估费用、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救助金	937.4
	7.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2306.2
	8.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26
	9. 全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购买服务工作	80.3
	10. 养老床位及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养老服务设施（机构）运营检查、消防安全项目、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等购买服务项目	30
	11.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98
	12. 养老护理员补贴	91
	1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一次性奖励和运营补贴	107.4
	14.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建设补贴	6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1	98
全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购买服务工作	1	80.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年度绩效目标1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1次	计划数据
			高龄津贴发放及核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适老化改造	市级目标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以实际床位补贴	行业标准
			养老机构设施意外、场地险	以实际床位、入住人数补贴	行业标准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个	行业标准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行业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次数(含消防讲座、实习培训)	2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次数	≥1次/年	行业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次/年	行业标准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100%	计划数据
			补贴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数据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计划数据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需求	促进	计划数据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孤儿9人+事实无人抚养41人	孤儿8人+事实无人抚养57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数据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高龄津贴发放	19732人	21221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数据
			适老化改造	18户≥85%	100户	市级目标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	建设补贴465张床位+运营补贴4254张	建设补贴365张床位+运营补贴12057张	市级目标	行业标准
			养老机构设施意外、场地险	养老机构13家+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15家、1742张床位	符合条件机构	行业标准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护理补贴846人+养老服务补贴	护理补贴1583人+养老服务补贴	护理补贴≥800人+养老服务补贴≥8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为老年人评估	49人		据实结算	计划数据
			全区养老服务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为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促进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3452.2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707.2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2025 年区社会福利院与洪山国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运营，区社会福利院日常运营经费不再列入民政局预算。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345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3452.2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345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5.31 万元，占 12.2%；项目支出 11816.98 万元，占 87.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52.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52.2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9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452.29 万元，

其中：本年预算 13452.29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1707.2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2025 年区社会福利院与洪山国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运营，区社会福利院日常运营经费不再列入民政局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35.31 万元，占 12.2%，其中人员经费 1474.7 万元、公用经费 160.61 万元；项目经费 11816.98 万元，占 87.8%。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8.7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2.59 万元，增长 30.7%，主要是 2025 年新入职 1 名公务员、转调 2 名公务员，以及基本工资调整增额等人员增加增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9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32 万元，下降 66.7%，主要是压减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4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82.6%，主要是压减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类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3.49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7.7万元，比2025年增加2.11万元，增长1.8%，主要是机事保基数正常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59.48万元，比2025年增加17.27万元，增长10.8%，主要是2025年退休1名事业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76万元，比2025年减少45万元，下降25.5%，主要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养老服务（项）6804.3万元，比2025年增加310.2万元，增长4.5%，主要是高龄津贴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799万元，比2025年减少2万元，下降0.25%，主要是正常增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712.98万元，比2025年减少122.53万元，下降17.2%，主要是年内退休1人、调出1人等原因调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476万元，比2025年减少4万元，下降0.84%，主要是正常增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

人事业支出（项）100万元，与2025年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2501.7万元，比2025年增加57.48万元，增长2.3%，主要是低保、特困人员指标正常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80万元，比2025年增加30万元，增长37%，主要是临时救济正常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69万元，比2025年增加4.9万元，增长0.7%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64万元，比2025年增加1.15万元，增长1.79%，主要是工资增资正常比例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1.76万元，比2025年增加6.62万元，增长5.9%，主要是工资增资正常比例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2.39万元，比2025年增加0.15万元，增长0.6%，主要是工资增资正常比例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2.79万元，比2025年增加10.51万元，增长19.9%，主要是新进人员增加购房补贴同比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5.3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474.7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336.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8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160.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181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816.9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民政局机关运转经费 4.98 万，主要用于保障重点对象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2.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2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购买颁证登记、调解、心理咨询购买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日常管理、慈善管理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等其他民政事业工作。

3. 社会组织孵化运营及管理项目 45 万（区级 25 万元、上级 2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帮助社会组织成立、年检、开展活动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社会组织审计、评估。

4. 社会保障奖金 4763.7 万元（区级 2279.7 万元、上级

2484 万元），主要用于 40% 救济；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奖励性工资发放；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资金、特色救助（含春节慰问、纳凉取暖经费）、临时救济救助、殡葬普惠制费用等资金发放、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等。

5. 社会福利事业 6980.3 万元（区级 3724.3 万元、上级 3256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洪山区老年人意外保险、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慰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员培训；街道综合体建设项目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工作等。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0.6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 1 名公务员、1 名事业编制、转调 2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公务支出等增加。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92.1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634.09 万元，降低 8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区社会福利院与洪山国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运营，区社会福利院日常运营政府采购不再列入民政局预算。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92.16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27.96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418.11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9.85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816.9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指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建设运营、社会组织党建、社会工作服务、街乡社工站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指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婚姻管理工作等其他民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指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等老年人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指: 殡葬减免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社会福利院等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